

收到正式 OFFER 及其他相关材料

填写《[《中国石油大学\(华东\)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申请表》\(2018年7月修订\)](#)》一式三份

导师、院(部)主管领导审核
如有资助在签署意见时一并注明金额和经费来源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
留华研究生不经此环节

研究生院审批，在研究生院网站分批公示获资助研究生名单
如有资助在签署意见时一并注明金额和经费来源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
研究生需登录数字石大完成公派出国(境)手续

研究生出国(境)
派出前按照学校、学院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其他手续

回国后 2 周内，获资助研究生按要求提交材料至邮箱
yjspy@upc.edu.cn，邮件名以“国际学术会议第*批-**学院***”或“***
项目-**学院***”命名

前往研究生院培养办领取资助申请表，办理财务报销手续